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3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正良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陳正良所簽發如之本票，面額新臺幣1,132,140 元、到期日106 年8 月25日、付款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 號、按週年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第120 條第1 項第4 款、第11條第1 項規定甚明。故本票上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抵觸之文字，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自屬無效（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簡上字第9 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正面上記載「本張本票係為確保發票人向本公司分期付款購車之用，倘分期款均按期給付，本公司保證絕對不提示。如違約並授權視事實需要填載到期日絕無異議」，該段文字之記載，於相對人陳正良簽發系爭本票時即已存在，顯見相對人陳正良係以未依約完成分期給付購車款，作為其支付系爭本票之條件，而簽發系爭本票，顯與本票應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性質抵觸，依上開說明，系爭本票應屬無效，本件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